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说 明.....	18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程序.....	22
六、成交服务费.....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询问、质疑、投诉.....	24
九、适用法律.....	26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27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2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4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3
一、自查表.....	44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7
三、商务部分.....	56
四、技术（服务）部分.....	63
五、价格部分.....	67
六、报价信封.....	71
七、其他格式文件.....	7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包组一：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景泰站；包组二：“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太和站，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其他社会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供应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wujieying@gztpc.com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版）

(2) 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供应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0877-19GZTP01X999，供应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 供应商的开票信息（WORD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035号
联系方式：020-863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1. 说明：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包组一：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景泰站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8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组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包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低于本包组规定的服务总指标（最低指标）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总指标 (最低指标)	服务总指标 (最高指标)	服务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景泰站	80 万元	一年工时： 7840 小时	一年工时： 8624 小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两年总工时： 15680 小时	两年总工时： 17248 小时	

二、项目背景

2015年7月，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以前期海珠区“青年地带”试点项目工作经验为基础，联合编制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大力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服务站的方案》（穗综治委预青字〔2015〕5号），在全市推广建设“青年地带”社区服务站25个，以个案、小组和社区手法服务开展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矫正预防工作，逐步建立“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循证矫正和社会融入机制，实现对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和预防工作的全覆盖。

“青年地带”是中央综治办、民政部、团中央确定的首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试点，是

为青少年提供社会融入、成长成才、身心健康、文化体育、就业创业、婚恋交友六大领域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旨在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加强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以专业化、个性化的方式解决青少年现实问题，挖掘青少年潜能，帮助青少年良好发展，并有效弥补现有学校教育“应试化”和社区服务“行政化”的不足，从深层次解决青少年成长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将辐射到青少年及其家庭，乃至整个社会，缓解青少年社会问题与矛盾，有效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三、服务相关要求

(一) 服务范围：广州市白云区南片区18条街道管辖范围。

(二) 服务对象：居住在白云辖区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其家庭。

(三) 服务目标：

1. 项目年度阶段性服务目标

进一步提升“青年地带”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聚焦主业、突出重点，强化“青年地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的主体服务功能。依托“青年地带”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阵地建设工作，打造具有特色的“青年之家”。培养一批熟悉青少年司法体制、懂得青少年心理、素质综合全面的青少年事务专业社工，与公检法司建立合作机制。

(1) 第一阶段（第一年）服务目标：

①涉案青少年服务实现规范化运行；

②重点青少年服务至少有1个品牌项目。

(2) 第二阶段（第二年）服务目标：

①涉案青少年服务实现长效化运行；

②重点青少年服务至少有2个品牌项目。

2. 两年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白云区“青年地带”在团区委指导下重点针对“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开展服务。

(1) 重点青少年群体

6-25岁，在个人因素、家庭因素、朋辈因素、学校因素、社区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等方面面对危机，或展现出偏差行为、偏差行为倾向的青少年群体。此类服务对象一般可包括：

①不良行为青少年；

②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

③两需青少年；

④来穗家庭未成人子女；

- ⑤困境未成年人(含诉讼过程中的未成年受害人、权益受侵害未成年人);
- ⑥留守儿童;
- ⑦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 ⑧工读学校学生。

(2) 涉案未成年人

6-18岁，涉及违法犯罪案件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是指：已满12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案件；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予以治安处罚的案件；18岁以下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案件；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强制戒毒案件。此类服务对象一般包括：

- ①违法犯罪案件中受公安机关处理的未成年人；
- ②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
- ③处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四) 服务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服务指标体系设定分为基础指标、自定义指标及支持性指标，基础指标工时数为固定为3056小时；支持性指标工时数固定为1144小时；自定义指标工时数必须大于或等于3640小时，即：基础指标工时数（3056小时）+支持性指标工时数（1144小时）+自定义指标工时数 \geq 7840小时。

1、基础指标

(1) 个案指标

“青年地带”可从“涉案未成年人”以及“重点青少年”群体中发掘开启个案，并按照要求承接12355服务台转介的权益受侵害个案。每年度服务周期内，每个“青年地带”服务站最少开启35个个案，但个案数上限不得超过基础个案数的160%，即56个个案，结案率必须达到40%；其中，开展“临界预防”和“矫正预防”个案总数不少于站点个案总量的90%。

(2) 项目指标

第一、“青年地带”服务站根据区域实际和群体特点设计打造至少1个品牌项目，全年开展活动不低于6场次。

第二、“青年地带”服务站积极参与全市“青年地带”协同行动，每个“青年地带”服务站全年参与协同行动不少于4次。

(3) 队伍指标

第一、“青年地带”服务站配合团区委开展区内合适成年人队伍的维系工作，至少维系

1支能够满足公检法司实际需要的合适成年人队伍。

第二、“青年地带”服务站配合团区委开展“社工+志愿者”工作，维系管理200人的志愿者队伍，并实现队伍的招募、培训、建册、调用和激励。

2、支持性指标

(1) 会议时间：按照每周召开1次会议，每次例会至少平均2小时计算，则1名专业社工1年参加的会议总时数约为98小时。

(2) 专业人员接受督导：个人督导、团体督导，每名专业人员全年应接受不少于98小时的督导，即不低于8.17小时/人/月。

(3) 专业人员接受培训：每名专业人员每年专业继续培训不得低于90小时，即不低于7.5小时/人/月。

3、自定义指标

投标机构可根据购买方要求、项目需求以及白云区实际情况，自行设定相关自定义指标，满足最低工时要求。

4、工时说明

(1) 基础指标工时数3056小时+持性指标工时数1144小时共4200小时占最低服务总工时7840小时的53.6%，青年地带服务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自定义指标的类型和量化指标，以满足最低服务工时要求。

(2) 青年地带服务项目服务部分相关指标工时计算指引可参照团市委有关青年地带站点建设指引计算。

(五) 工作方法：个案、小组、社区工作等方法。

(六)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 服务内容：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依托，进行服务队伍整合，为辖区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1. 青年地带社工站运营；

2. 重点针对“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从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三个方面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业社工服务。

上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指标，每年由购买方、承接方、监督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调整确定。

四、青年地带服务项目站点主要指标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站点一般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4名，其中站长1名（具有高校社

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接受过相关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3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专业社工至少1名（需具有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水平资格），其他人员2名。配备专业督导至少1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80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评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六、服务时间、场地及设备

（一）服务时间：社区社工站服务时间为六天工作制（周日固定休息）。开放时间为9:00-18:00；（建议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调整设置，但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二）服务场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景泰站（白云区景云路32号二楼），其中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并负责装修。

（三）办公设备：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使用，所有权归采购人。

七、项目监管与评估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在接受完服务后都要填写一份满意度测评表，对社工站的服务成效和社工的态度、能力水平进行客观评价。

（二）合作伙伴的监管。主要是社工站所服务的街道、学校，也包括司法所、居委会、企业等，在日常工作中与社工站合作开展服务，同时对他们的服务进行监管。

（三）采购人代表的监管。团区委作为购买方代表，与社工站直接对接，通过例会制度、常规抽查、定期暗访等方式对社工站的服务进行监管。

（四）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服务项目每年进行两次专业评估，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

八、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区财政部门拨付给成交人。

（二）经费分两年支付，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每年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季度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经费的40%。

2. 第二期：项目半年内进行项目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成交人根据评估意见进行调整，采购人认可后一个月内再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的50%，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该项目；

3. 第三期：项目进行年终评估后，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在评估结果出来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的10%，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余下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该项目。

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所需文件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评估结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成交人未向采购人提交支付所需文件，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该顺延行为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注意事项

(一) 项目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如项目承接机构评估等级为不及格或连续两次评估等级为基本合格，不予续签，项目重新招标；

(三)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中止，则项目中止。

包组二：“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太和站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太和站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总金额为8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组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包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低过本包组规定的总指标（最低指标）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 项目背景

广州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以下称“市预青组”）联合编制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大力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服务站的方案》（穗综治委预青字〔2015〕5号），在全市推广建设“青年地带”——预防青少年犯罪社区服务站，专项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矫正预防工作，实现对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和预防工作的全覆盖。

(三) 服务内容一览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总指标 (最低指标)	服务总指标 (最高指标)	服务时间
“青年地带” 青少年专项服 务太和站	80 万元	一年工时： 7840 小时	一年工时： 8624 小时	自合同签订起 之日起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两年总工时： 15680 小时	两年总工时： 17248 小时	

注：1. 专业服务工时下限为：每年专业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7840小时，两年合计不得低于15680小时。

2. 专业服务工时上限为：每年专业服务总工时不得高于最低总工时7840小时的110%，即8624小时，两年合计不得高于17248小时。

二、服务相关要求

(一) 服务范围：广州市白云区四个镇和大源街、龙归街管辖范围。

(二) 服务对象：重点针对“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开展服务。

(1) 重点青少年群体

6-25岁，在个人因素、家庭因素、朋辈因素、学校因素、社区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等方面面对危机，或展现出偏差行为、偏差行为倾向的青少年群体。此类服务对象一般可包括：

- ① 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 ② 两需青少年；
- ③ 来穗家庭未成年子女；
- ④ 困境未成年人(含诉讼过程中的未成年受害人、权益受侵害未成年人)；
- ⑤ 留守儿童；
- ⑥ 网瘾青少年；
- ⑦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 ⑧ 工读学校学生。

(2) 涉案未成年人

6-18岁，涉及违法犯罪案件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是指：已满12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案件；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予以治安处罚的案件；18岁以下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案件；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强制戒毒案件。此类服务对象一般包括：

- ①违法犯罪案件中受公安机关处理的未成年人；
- ②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
- ③处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三）服务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青年地带”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聚焦主业、突出重点，强化“青年地带”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的主体服务功能。依托“青年地带”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阵地建设工作，打造具有白云服务特色的“青年之家”。

2. 各站点年度阶段性服务目标

（1）第一阶段（第一年）服务目标：

- ①涉案青少年服务实现规范化运行；
- ②重点青少年服务至少有1个品牌项目

（2）第二阶段（第二年）服务目标：

- ①涉案青少年服务实现长效化运行；
- ②重点青少年服务至少有2个品牌项目

（四）工作方法：个案、小组、社区工作等方法。

（五）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服务内容

白云区“青年地带”重点针对“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从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三个方面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业社工服务。两类群体服务可根据相应群体成长环境、性格特点、思维方式、行为模式的不同及共青团的实际职能在服务上有所侧重，具体如下：

1、重点青少年群体

- （1）结合该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打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服务品牌项目。
- （2）针对该群体的危机因素及需求因素，提供有针对性的引导和帮扶。
- （3）掌握服务群体底数，建立重点青少年动态信息数据库。
- （4）纠正和改变青少年不良行为习惯，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及再犯罪率。

2、涉案未成年人

- （1）协助及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所等单位开展取保候审、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社区矫正社会教育等工作。
- （2）掌握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动态信息数据库。
- （3）开展涉案未成年人行为矫正服务，促进涉案未成年人修复社会关系，减少涉案未成年

人再犯罪。

3、服务类型

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核心目标和导向，服务类型包括有服务对象拓展及维系，家庭探访，社区外展，合作单位联动，入校、入所（司法所）联动服务，各类社区活动，各类小组活动，志愿、公益服务设计、培训及开展，服务对象个案辅导、个案管理，站点项目宣传，项目相关指导方、购买方、使用方、承接方协调沟通，社工督导、培训，实务研究等内容。此外，服务承接方须根据自身情况、社区特性以及购买方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品牌项目（计划），以满足服务对象需要，突显服务特色

（七）服务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服务指标体系设定分为基础指标、自定义指标及支持性指标，基础指标工时数为固定为3056小时；支持性指标工时数固定为1144小时；各投标人必须在基础指标、支持性指标的基础上，自行选择、设置、设计相应的自定义指标类别，以满足服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工时总量需求，即：基础指标工时数（3056小时）+支持性指标工时数（1144小时）+自定义指标工时数 \geq 7840小时，即自定义指标工时数必须大于或等于3640小时。

1、基础指标

（1）个案指标

白云区“青年地带”可从“涉案未成年人”以及“重点青少年”群体中发掘开启个案，并按照要求承接12355服务台转介的权益受侵害个案。每年度服务周期内，每个“青年地带”服务站最少开启35个个案，但个案数上限不得超过基础个案数的160%，即56个个案，结案率必须达到40%；其中，开展“临界预防”和“矫正预防”个案总数不少于站点个案总量的90%。

（2）项目指标

第一、每个“青年地带”服务站根据区域实际和群体特点设计打造1个品牌项目，全年开展活动不低于6场次。

第二、各“青年地带”服务站积极参与全市“青年地带”协同行动，每个“青年地带”服务站全年参与协同行动不少于4次。

（3）队伍指标

第一、“青年地带”服务站配合团区委开展区内合适成年人队伍的维系工作，至少维系1支能够满足公检法司实际需要的合适成年人队伍。

第二、每个“青年地带”服务站配合团区委开展“社工+志愿者”工作，维系管理800人的志愿者队伍，并实现队伍的招募、培训、建册、调用和激励。

2、支持性指标

(1) 会议时间：按照每周召开 1 次会议，每次例会至少平均 2 小时计算，则 1 名专业社工 1 年参加的会议总时数约为 98 小时。

(2) 专业人员接受督导：个人督导、团体督导，每名专业人员全年应接受不少于 98 小时的督导，即不低于 8.17 小时/人/月。

(3) 专业人员接受培训：每名专业人员每年专业继续培训不得低于 90 小时，即不低于 7.5 小时/人/月。

3、自定义指标

投标机构可根据购买方要求、项目需求以及白云区实际情况，自行设定相关自定义指标，满足最低工时要求。

4、工时说明

(1) 基础指标工时数 3056 小时+支持性指标工时数 1144 小时共 4200 小时占最低服务总工时 7840 小时的 53.7%，青年地带服务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自定义指标的类型和量化指标，以满足最低服务工时要求。

(2) 青年地带服务项目服务部分相关指标工时计算指引可参照团市委有关青年地带站点建设指引计算。

三、青年地带项目站点主要指标要求

(一) 站点一般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 4 名，其中站长 1 名（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具有 5 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

(二) 专业社工至少 1 名（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水平资格）、社工助理 1 名、行政人员 1 名；

(三) 配备专业督导至少 2 名，建议为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备案督导，需具备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尤其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经验。

(四) 站点每月配合共青团白云区委员会开展一项主题活动。

(五) 团区委每季度以站点为单位向承接方反馈社工考核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将考核意见作为社工考核的重要依据，权重占绩效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 80 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评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 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五、服务时间、场地及设

1. 服务时间：社工站服务时间为六天工作制，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具体开放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置。
2. 社区社工站服务时间为六天工作制（周日固定休息）。开放时间为9:00-18:00；（建议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调整设置，但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3. 服务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并负责装修，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珊景步行街太和镇社工服务站旁（太和站）
4. 办公设备：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使用，所有权归采购人。

六、项目监管与评估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在接受完服务后都要填写一份满意度测评表，对社工站的服务成效和社工的态度、能力水平进行客观评价。

（二）合作伙伴的监管。主要是社工站所服务的街道、学校，也包括司法所、居委会、企业等，在日常工作中与社工站合作开展服务，同时对他们的服务进行监管。

（三）采购人代表的监管。团区委作为购买方代表，与各社工站直接对接，通过例会制度、常规抽查、定期暗访等方式对社工站的服务进行监管。

（四）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服务项目每年进行两次专业评估，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区财政部门拨付给成交人，两年总计人民币80万元，每年拨付人民币40万元整。经费分两年支付，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每年分三期支付：

（二）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季度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项目经费的40%

（三）第二期：项目一年内进行项目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成交人根据评估意见进行调整，采购人认可后一个月内再向成交人支付项目经费的50%，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该项目。

（四）第三期：项目进行年终评估后，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在评估结果出来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经费的10%。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余下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该项目。如中期评估与末期评估均为基本合格的，拨付余下项目经费，但取消项目承接机构在下一服务年度的项目承接资格。

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所需文件如下：

1. 合同；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成交通知书。
4. 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成交人未向采购人提交支付所需文件，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该顺延行为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八、注意事项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如项目承接机构评估等级为不及格或连续两次评估等级为基本合格，不予续签，项目需重新进行挂网招标，原项目承接机构不得参与；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中止，则项目中止。

（四）服务期间，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_____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 _____。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2个包组，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必须独立编制并标注清楚。
12	报价	最高工时不得超过8624小时/年，最低不得低于7840小时/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u>4</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3</u>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内含响应文件的WORD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各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按包组顺序评标，如供应商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包组二的成交候选人。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pc.com/) ;										
	成交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p>●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____ 元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按合同总价的 ____ %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伍工（编制人员） 电 话：020-37816286-833 传 真：020-37816137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非联合体响应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情况（5分）	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且有优于的，得5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不得分。
近五年至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7.5分）	<p>投标机构近五年来承接过预防青少年犯罪服务等相关社会服务项目，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投标机构近五年来参与过合适成年人队伍建立、维系、调度、培训等工作的，得2.5分，否则得0分。（提供协议、活动方案、台账等有效依据材料）</p> <p>投标机构近五年来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青少年服务项目，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文件）</p>
荣誉或奖励（7分）	<p>近五年投标机构团队获得过“青年文明号”荣誉，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奖牌图片复印件）</p> <p>近五年投标机构团队成员获得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称号，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近五年投标机构团队或其机构成员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荣誉或奖项，每提供1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奖牌图片复印件)</p>
具有理事会且理事会组成结构多元化。（4.5分）	<p>成员中有“两代表一委员”（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1.5分</p> <p>成员中有社会工作师、律师、教师、人力资源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资格证，每个类别1分，累计最高得3分</p>

投标人掌握及运用国内外地区在青少年社工服务方面先进的运营手法（3分）	投标人掌握及运用国内外地区在青少年社工服务方面的运营手法较为先进且适用性强3分 投标人掌握及运用国内外地区在青少年社工服务方面的运营手法先进且适用性较强2分 投标人掌握及运用国内外地区在青少年社工服务方面的运营手法不够先进且适用性较一般1分 注：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文件或研究报告复印件。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3分）	根据投标人与相关政府机构、慈善团体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有良好的关系且有合作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与相关政府机构、慈善团体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有良好的关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计	30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要求（5分）	<p>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和目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5分；</p> <p>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和目标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3分；</p> <p>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和目标仅有少部分符合《采购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1分；</p> <p>项目计划的服务范围和目标几乎都不符合《采购需求书》规定要求的，得0分。</p>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重点内容要求(10分)	<p>项目计划从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三个方面开展，能完全满足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服务内容和目标，得10分。</p> <p>项目计划从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三个方面开展，能基本满足“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服务内容和目标，得8分。</p> <p>项目计划从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三个方面开展，能满足“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中一类青少年群体服务内容和目标，得6分。</p> <p>项目计划从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三个方面开展，基本上无法满足“重点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两大类青少年群体服务内容和目标，得1分。</p>
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提供人员一览表、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12分）	<p>有充足且符合资质和专业能力的社工师或助理社工师，社工师每名得2分，助理社工师每名得1.5分，累计最高得6分。</p> <p>站长：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得2分；</p> <p>站长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得0分。</p> <p>专业督导：具有社会工作督导资格，每个督导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p>

	专业社工：有 2 名或以上专业社工得 2 分，少于 2 名得 1 分，否则 0 分（提供社工证书复印件）。
服务团队培训和督导工作方案（6 分）	<p>团队文化积极向上，社工队伍稳定，制定完善的服务团队培训和督导工作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 6 分；</p> <p>团队较稳定，制定一般性的服务团队培训和督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 3 分；</p> <p>工作方案不够完整，尚未全面交待工作安排 1 分；</p> <p>工作方案较简单，缺少实质内容 0 分。</p>
项目服务专业保障措施（7 分）	<p>设立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青少年评估体系或机制，得 4 分；</p> <p>设立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的重点青少年评估体系或机制，得 2 分；</p> <p>设立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重点青少年评估体系或机制，得 1 分；</p> <p>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p>适用包组一：</p> <p>具有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城市青少年服务工作或服务机制或教程得 3 分；</p> <p>具有城市青少年服务工作或服务机制或教程，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p> <p>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p>适用包组二：</p> <p>需提供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农村青少年服务工作或服务制度机制或教程得 3 分；</p> <p>具有农村青少年服务工作或服务制度机制或教程（产品），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p> <p>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要求（5 分）	服务计划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完全满足本次项目得 5 分； 服务计划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大部分满足本次项目得

	3分； 服务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少部分满足本次项目得1分； 服务计划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无法满足本次项目，得0分。
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5分）	切合实际，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明确的服务标准，对比最优5分； 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对比较优4分； 规章制度或服务标准描述较模糊，对比一般2分； 规章制度差，无明确的服务标准，对比最差1分； 没有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0分
合计	50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工时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投入本项目的有效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工时分值×10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

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F115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电 话：传 真：地 址：

乙方：_____

电 话：传 真：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F115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值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 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								第_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										第____页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 | |
|--|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 | |
|--|
| <p>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p> |
|--|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工时量/年	服务期限	备注
包组一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景泰站		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包组二	“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太和站		自合同签订起之日起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最高工时不得超过 8624 小时/年，最低不得低于 7840 小时/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1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备注

-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见“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 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_____

询问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_____

建议：_____

询问事项 2：_____

.....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115		领购文件日期	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青年地带”青少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X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